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华

余玉苗

吴友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